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0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4. 请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不要将限售股份变更托管单元、冻结序号等信息，也不要进行质押，如在此期间发生上述行为会导致解禁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05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98,001,397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4,001,897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01,404,78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62,597,1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0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2%。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667 户。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限售股占总股 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首发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限售股	3,403,389	1.2892	3,403,389	-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201,404,786	76.29	-	3,403,389	198,001,397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198,001,397	75.00	-	-	198,001,397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403,389	1.29	-	3,403,38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62,597,111	23.71	3,403,389	-	66,000,500	25.00
三、总股本	264,001,897	100.00	-	-	264,001,897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

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